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2.	(a) 重選譚德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9,043,122 (99.99)	300,000 (0.01)
	(b) 重選吳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c) 重選梁兆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d) 重選文惠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9,043,122 (99.99)	300,000 (0.01)
	(e) 重選蕭兆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f) 重選陳筠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g) 重選蕭芝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4,253,046,872 (99.85)	6,296,250 (0.15)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4,259,343,122 (100.00)	無 (0.00)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4,253,046,872 (99.85)	6,296,250 (0.15)
5.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最高不可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253,046,872 (99.85)	6,296,250 (0.15)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故此，以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7,355,898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德華先生

吳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